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跨境學童作出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為方便跨境學童到香港上學所作出的安排和措施。

背景

2. 「跨境學童」是指屬香港居民但居於深圳的學童，他們每天從深圳居所來港就學，大部份選擇在新界北區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入學，也有少部份在大埔、元朗、及屯門等各區上學。跨境學童的人數每年都有增加，據當局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的統計數字顯示，新界各區學校共有 8 038 名跨境學童，較去年的 6 768 名增加了 19%。跨境學童入讀的學校資料如下：

學校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數
人數	2 681	4 090	1 267	8 038

3. 當局是以「就近入學」的原則鼓勵家長為子女（特別是稚齡兒童）選擇合適的學校，此舉可免除因學童每天花數小時往來深港兩地，而對其學習及成長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如學童需跨境來港上學，當局亦不時提醒家長，學童應在家長或成年人陪同下過境，以策安全；如學童需獨自跨境來港上學，家長應及早為子女尋找合適的交通工具，例如過境巴士、火車或其他交通服務。

開放羅湖管制站予跨境學童使用

4. 因為歷史的原因，部份跨境學童選擇取道羅湖管制站旁並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管理的羅湖道轉乘保姆車上學。一般來說，市民（包括學童）只可乘搭火車前往羅湖管制站過境。羅湖道現時位於邊境禁區<sup>註一</sup>內，只有持

<sup>註一</sup> 邊境禁區是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指定，作為維持香港與內地邊界的完整性，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不可或缺配套措施。警方會向有確實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的人士簽發禁區通行證，藉以對進出邊境禁區作出管制。

有警方簽發的禁區通行證的人士，才可進入邊境禁區。根據邊境禁區政策，如有市民欲通過邊境禁區前往禁區以外地方，而有關地點是市民一般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無需持有禁區通行證的情況下已可前往的，這些人士一般不會獲發禁區通行證。再者，羅湖道只屬鄉郊道路，而部份路段設計上每小時僅可容納 100 架次的車輛經過，亦是羅湖管制站的唯一緊急車輛通道。儘管如此，多間在邊境禁區以外的學校均有安排校巴或保姆車經羅湖道接載跨境學童往返學校和羅湖站。我們明白到需要特別照顧年紀尚輕及有特別需要的跨境學童。因此，保安局與警方在考慮過有關各方的意見後，已彈性實施有關禁區通行證的政策，即向取道羅湖道往區外就學的跨境學童簽發禁區通行證。

5. 就上述羅湖道的容量及地理上的限制，並為跨境學童的安全著想，警方在參考了有關政府部門意見後，為就讀於北區的幼稚園及小學的跨境學童安排簽發禁區通行證事宜。由於跨境學童人數日增，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開始，向就讀於北區幼稚園及小一至小五年級跨境學童簽發了約 2 500 張禁區通行證，比二零零五至零六年的多出 200 張。由於跨境學童人數仍按年遞增，在二零零七年至零八年開始，教育局進一步取得新界北區幼稚園及小學校長的配合，實施不同時段的上下課時間。因此，部分有跨境學童的幼稚園將延遲至 9 時 30 分上課，小學的上課時間則分散於 7 時 30 分至 9 時前的不同時段，而類似的措施亦安排在下課時段實施。此安排旨在提高使用現有校車或保姆車效率，以減輕羅湖道由校車或保姆車所構成的交通負荷。以上各項措施雖暫緩羅湖道的負荷，但跨境學童的數目仍每年增加。特區政府有見及此，在得到新界北區小學校長的共識，及為照顧稚齡學童為先的原則下，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開始，羅湖道禁區通行證只發予新界北區幼稚園及小一至小四跨境學童，簽發的羅湖道禁區通行證約 2 200 張。小五年級的跨境學童則分流到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其他口岸過境。

6.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按羅湖道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繼續向新界北區的幼稚園及小一至小四年級，及有特別需要的學童（例如殘障學童及本身已獲發禁區通行證學童的兄弟姊妹的跨境學童）簽發禁區通行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當局共發了約 2 200 張禁區通行證予使用羅湖道的跨境學童，數目與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相約。

#### 開放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支線交匯處）予跨境學童使用

7. 落馬洲支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啓用。為紓緩羅湖道的交通負荷，特區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有限度試行開放支線交匯處予跨境學童在

該處轉乘校巴往返學校。鑑於支線交匯處面積不大，而且亦位於邊界禁區及自然保育區，支線交匯處可容納的校巴的數額非常有限。就此，教育局聯同各有關部門商議及經考慮學童的安全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期間試行讓保姆車於指定的上、下課時段進出支線交匯處接載跨境學童，並以每小時讓 8 班校巴／保姆車進出支線為上限，於指定的上、下課時段讓保姆車進出支線接載跨境學童。在該段期間，共約 600 名跨境學童持支線禁區通行證乘校巴／保姆車往返學校。

8. 在試行期間，學校均表示跨境學童因考試或課外活動，需要於不同時段放學，教育局聯同各有關部門商議後，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推出「多時段」措施，讓 8 輛校巴／保姆車於每天多個半點或整點時段多次進出支線接載跨境學童，該措施讓校巴／保姆車彈性處理跨境學童於不同時段上下課的需要。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共約 1 700 名跨境學童持支線禁區通行證乘校巴／保姆車往返學校。

9. 為了照顧日增的跨境學童，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支線交匯處入口處以東增加兩個校巴/保姆車停車等候位，讓進出支線的校巴／保姆車架次，可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的每小時 8 架次，增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的每小時 12 架次。現時，共約 2 000 名跨境學童持支線禁區通行證乘校巴／保姆車往返學校。

### 提供以「特別配額」營運的跨境學童校巴服務

10. 鑑於只利用簽發禁區通行證讓跨境學童往返學校的措施並非長遠可行的方法，因此特區政府致力開拓跨境學童校巴服務，為他們提供「點到點」長遠及安全的交通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特區政府得到個別過境巴士營辦商的合作，於文錦渡和深圳灣管制站試行提供跨境校巴服務。由於效果理想，特區政府在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的配合下，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開始，簽發 20 個以「特別配額」<sup>註二</sup>營運的跨境學童校巴配額，提供經落馬洲/皇崗、文錦渡和深圳灣管制站的跨境校巴服務。此外，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獲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的配合，將「特別配額」由 20 個增發至 42 個，並同時新增「額外北行班次」以方便跨境學童因考試或課外活動需要的放學安排。在批出 42 個特別配額後，校巴營

---

註二：「特別配額」仍特區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提供予過境巴士營辦商用作接載跨境學童的跨境巴士班次。

註三：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簽發的 40 個「特別配額」包括落馬洲/皇崗（9 班），文錦渡（11 班）和深圳灣（13 班）管制站，及首次行走沙頭角管制站（7 班）。

辦商因跨境學童的流動，重整行車班次。截至本年十月止，有 40 班<sup>註三</sup>以特別配額及 16 個「額外北行班次」的跨境校巴往來深港接載跨境學童上學。現時共有約 1 500 名跨境學童使用跨境學童，其中約 280 名使用「額外北行班次」。

## 其他支援

11. 特區政府在為跨境學童籌劃交通安排之外，亦按跨境學童的需要，推行不同措施，使他們安心就學。該等措施載述如下。

### 「出入境特定櫃檯及學童 e-道」

12. 為方便跨境學童辦理出入境手續，羅湖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已在週一至五，上下課的繁忙時間在出入境大堂闢出四至八個特定櫃檯以加快處理學童的過關手續，入境事務處亦會按情況加開特定櫃枱以應付跨境學童的需要。此外，羅湖管制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和二零零八年二月分別在入境及出境大堂各增設三條學童 e-道，讓預先登記妥當的學童以自助形式辦理出入境手續。而羅湖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亦會在學童上下課的高峰期安排保安員協助管理人流，以確保跨境學童出入境時的秩序及安全。

### 「免下車檢查服務」

13. 為方便年幼跨境學童辦理出入境手續，入境事務處、海關及衛生署於文錦渡及沙頭角管制站在現有的資源及設施下，試行為部份跨境學童提供「免下車檢查」服務。當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抵達管制站，學童毋須下車接受檢查，有關部門會安排人員登上校巴為學童辦理過關手續。此安排暫屬試行性質，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適時作出檢討以配合實際需要，以便利跨境學童校巴的過境安排。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14. 學生資助辦事處已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有需要而通過家庭入息審查的跨境學童提供交通費津貼，數額按學童進入香港境內後，由管制站往返學校所需支付的平均公共交通費計算。領取車船津貼的學童，包括跨境上學的學童，可按個別情況選擇往來學校的交通工具。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已向 1 570 名合資格的跨境學童發放車船津貼，每名學童平均資助額為 4,645 元。若與整體受惠學童的平均資助額相比，跨境學童所獲的資助額為一般學童的 3 倍。

## 學生支援

15. 為照顧跨境學童的需要，小學方面，家長可聯絡學校的學生輔導主任／教師／人員；中學方面，可直接聯絡學校社工。此外，就教育事務如學位安排等，家長可直接聯絡教育局。其他的需求，則可聯絡香港社會福利署，或向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此外，學校亦了解到跨境學童往返深圳居所及學校路途遙遠，他們較少留校參與課後活動，就此，學校會善用午膳時間或周末時段，為他們安排課後活動。

## 未來路向

16. 為照顧跨境學童學習的需要和上下課安全，政府的長遠政策是使用跨境校巴服務以滿足跨境學童的需求。這是一個較為理想及能夠持續發展的方向。這個安排得到廣東省政府支持與配合，同意按需求簽發「特別配額」以營運跨境學童校巴服務。政府會繼續就下學年的跨境學童增長進行檢討，以制定相應配套，如優化過境安排及口岸設施，增加跨境校巴服等以應付需求。

教育局  
保安局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警務署  
民政事務總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